

投稿類別：人文類

篇名：

後山邊緣護欄

作者：

劉定梧。慈大附中國小部。五年級

陳 瑩。慈大附中國小部。五年級

葉承恩。慈大附中國小部。五年級

謝秉均。慈大附中國小部。六年級

指導老師：

莊春紅 蕭幸青 老師

壹、前言

台灣的生育率快速下降，報章媒體常常報導「少子化」的問題，這樣的現象改變了台灣的人口結構。居住在花蓮的年輕一代，對於花蓮的人口結構我們應該要更清楚。尤其花蓮的青壯年人口常常因為到外地工作，而造成青壯年人口外流，高齡化社會的問題一定比其他縣市更嚴重。希望透過我們的深入研究，探討花蓮高齡化社會造成的安養問題、醫療等問題。也透過我們的分析，提供相關的建議給政府單位，期望能改善花蓮的老人問題。

一、研究動機

社會課本提到台灣已進入老年化社會，平均每一個年輕人要照顧二個以上的老人，這將成為年輕人很重的負擔及壓力。15年後我們將成為這一群年輕人，因此我們想瞭解我們所生長的這片土地--花蓮，目前所面臨的老年化的現況及老人問題，針對這些老人問題，政府提供哪些措施。

二、研究目的

- (一)、瞭解花蓮縣老年化人口狀況
- (二)、瞭解花蓮縣有哪些老人照護問題
- (三)、瞭解老人照護花蓮縣政府提供哪些福利政策及措施
- (四)、根據研究及結果提出建議

三、研究方法

- (一)、利用網站收集花蓮人口老化的相關資料
- (二)、利用網站收集花蓮縣政府老年福利政策相關資料
- (三)、閱讀相關書籍及文獻
- (四)、訪問花蓮縣老人暨家庭關懷協會瞭解花蓮縣老人所面臨的問題
- (五)、參與老人關懷行動更深入瞭解老年人的需求
- (六)、根據研究及結果提出建議

貳、正文

一、花蓮縣人口老化現況

- (一) 花蓮縣老年人口比例

依據花蓮縣社會新聞處所提供的資料，花蓮縣政府的老年人口分佈比例如下圖

表 2 2 花蓮縣 6 5 歲以上常住人口長期照護需求者概況

Table 2 2 Long-term care status of the resident population aged 65 years and over in Hualien County

單位：人/百人	民國99年底	每日位需長期照護人口有				下列活動障礙項目之相對人次				Unit: person/hundred person
		需長期照護人數 (人)	吃 飯 Eating	上 下 床 Getting on/off bed	穿 換 衣 服 Dressing	上 廁 所 Going to the lavatory	洗 滌 Bathing	在室內外走動 Walking	家事活動能力 Housekeeping	
按鄉鎮市區別分										By township/city/district
花 蓮 縣	7 138	31.8	53.3	46.6	53.9	66.5	66.2	87.4	Hualien County	
花 蓮 市	1 957	35.2	52.1	44.4	51.5	64.9	63.7	94.0	Hualien City	
鳳 林 鎮	336	34.2	56.0	56.3	57.4	69.9	70.2	87.2	Fenglin Township	
玉 里 鎮	914	28.1	42.0	45.8	49.6	64.4	60.1	79.8	Yuli Township	
新 城 鄉	739	31.3	64.1	54.3	61.3	77.4	69.3	83.4	Xincheng Township	
吉 安 鄉	1 017	35.4	67.6	48.6	67.9	78.2	72.2	84.3	Ji'an Township	
壽 豐 鄉	816	36.4	57.2	51.6	57.0	66.3	77.2	85.5	Shoufeng Township	
光 復 鄉	438	20.8	44.3	36.8	43.6	56.6	65.3	94.7	Guangfu Township	
豐 濱 鄉	57	22.8	43.9	43.9	52.6	61.4	50.9	82.3	Fengbin Township	
瑞 穗 鄉	208	29.3	50.5	38.0	46.6	58.7	57.7	82.7	Ruisui Township	
富 里 鄉	257	30.0	47.5	52.1	45.5	64.2	58.8	84.8	Fuli Township	
秀 林 鄉	221	22.6	35.3	32.6	38.5	43.9	63.3	87.3	Xiulin Township	
萬 榮 鄉	84	19.0	44.0	32.1	39.3	47.6	54.8	92.9	Wanrong Township	
卓 溪 鄉	94	12.8	27.7	35.1	29.8	42.6	47.9	93.6	Zhuoxi Township	

註：1.長期照護需求係指因生命、健康、營養等有受到之活動障礙，且需他人幫忙且逾一個月以上者。
2.活動障礙項目可能為一個以上，本表係指有該項活動障礙之長期照護人口占需長期照護總人口之相對人次。

Note: 1. Long-term care population refers to those who need care of others for 6 months or more since illness, injury or aging which causes difficulty in doing the activities shown in the table above.
2. More than one activity may be reported in the questionnaire. This table refers to the relative frequency of the total population need long-term care and with difficulty in doing above activities to the total population need long-term car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二) 花蓮縣獨居老人服務彙整

花蓮縣政府對於年滿 65 歲以上獨自居住，或同住者無照顧能力或列冊需關懷之老人，結合社區照護關懷據點、居家服務單位、日間照顧中心等單位，發展多元老人獨居通報管道，協助老人獲得更多協助與妥適照顧。

服務單位	服務對象	服務人數
社團法人花蓮基督教女青年會	1. 獨居老人：居住本縣年滿 65 歲以上，有單獨居住之事實(不含已安置於機構者)。 2. 準獨居老人：居住本縣滿 65 歲以上，雙老共住或子女未經常同住者。 3.預防走失手鍊服務對象： (1) 罹患失智症、智障或精神疾病其中一項者，並有走失之虞之老人。 (2)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者。	102
社團法人花蓮縣老人暨家庭關懷協會	實際居住花蓮縣內、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經社工員評估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失能獨居(含身心障礙)。 2.失依獨居(無扶養義務人)。 3.自我照顧功能不佳或資源運用困難之老	65

	<p>人。</p> <p>4.家庭關係緊張、衝突或疏離之老人。</p> <p>5.經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社會處)評估須服務之高風險個案。</p>	
花蓮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p>1.50歲以上身心障礙者</p> <p>2.55歲以上山地原住民 (戶籍及實際居住卓溪、萬榮、秀林)</p> <p>3. 65歲以上老人</p> <p>4.僅 IADL 失能老人</p>	<p>針對失能獨居及非獨居者提供長期照顧服務評估及申請，1-5月共計827人(新案初評332人、複評495人)。</p>
門諾基金會-居家服務	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	<p>居服：北區799；南區254。</p>
門諾基金會-送餐、緊急救援	<p>1. 65歲以上的獨居失能長輩，備餐有困難者,或是同住者無法提供適切的照顧。</p> <p>2.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獨居或同住者無法提供適切的照顧。</p>	<p>1.送餐：約420人</p> <p>2.緊急救援：約160人。</p>
門諾基金會-日托	55歲以上原住民、65歲以上長者及 50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	285人 (獨居長者約 100 人)
門諾基金會-交通	<p>1.復康巴士：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以輪椅為主要行動輔具的國民。</p> <p>2.長照巴士：經花蓮縣長照中心評定為中度(含)以上之失能，須交通協助的老人</p>	413 人
一粒麥子基金會	<p>1.49以下身心障礙者</p> <p>2.50歲以上身心障礙者</p> <p>3.55歲以上山地原住民</p> <p>4.65歲以上老人</p> <p>5.僅IADL失能老人</p>	<p>1.居服—230人</p> <p>2.送餐—283人</p> <p>3.關懷據點—120 人</p> <p>4.日托站—71人</p> <p>5.家托—3人</p> <p>6.沐浴車—73 人</p>
門諾基金會承辦之花蓮	設籍花蓮縣有輔具需求者及其家屬。	102 年 1~4

縣輔具資源中心		月 1,225 人
花蓮縣榮民服務處	本縣外住榮民(眷)、遺眷(遺孤)	12,677 人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社會暨新聞處

二、花蓮縣政府老年福利政策

花蓮縣政府提供給老人福利政策整理如下表

項目	對象條件	福利內容
老人保護服務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 65 歲以上年長者，依據老人福利法規定有下列情形者： 1.老人受到疏忽、虐待、遺棄等情情，導致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 2.老人因無人扶養，致有生命、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者。	1.受理通報轉介：由專責社工員提供緊急處遇、保護庇護安置、協助提供醫療、照顧、教育、生活扶助及其他相關福利服務資源，以降低老人生活危機與風險。 2.提供各項老人福利服務諮詢與轉介。 3.定期追蹤老人資源使用情形，提供支持與關懷。
弱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醫療及重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	設籍本縣之民眾，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年滿 65 歲長者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並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者。 2. 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或符合中低收入資格者。 3. 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	1.醫療補助： 因疾病或傷害事故所生之全民健康保險部分負擔或健保給付未涵蓋之醫療費用，並以於中央健康保險局特約醫療院所就醫或住院者為限。 2.住院看護補助： 因傷病住院治療，經醫師診斷書證明需僱請專人看護，並雇請具有護理機構病房服務人員訓練結業證書或相關證照之合法看護工者，但不包含中央健康保險局公告之慢性病療養及醫院呼吸治療中心之看護，非因急病入院者。
老人及身心障礙者重度照顧需求服務	1.設籍本縣之縣民或實際居住於本縣轄區內者。 2.年滿 65 歲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 3.本府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福利	1.呼吸病房照顧費。 2.增額安置費。(本項限定由縣政府社工申請) 3.尿布 4.管灌營養品及醫護耗材費。

	邊緣戶(經社工評估家庭有重大變故或特殊原因)等。	5.專家指導費。 6.教育訓練費。
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補助	年滿 65 歲以上，設籍本縣，經醫師評估缺牙需裝置活動假牙，或所裝置之活動假牙破損需要維修，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2.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3.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4.經各級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 5.經各級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1.補助裝置假牙 2.活動假牙維修補助
老人營養餐食服務	設籍本縣，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總收入在最低生活費 2.5 倍以下之中低（低）收入戶，及經本縣長期照顧管理專員訪視評估之一般戶，未接受機構安置、未聘僱全時看護（傭）、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且符合下列各項服務之資格者： 1.年滿 65 歲以上因患病、行動不便，致生活無法自理，備餐困難，且實際獨自生活，或共同生活者無法提供適當照顧之老人。 2.64 歲以下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生活無法自理，備餐困難，且實際獨自生活，或共同生活者無法提供適當照顧之身心障礙者。 3.其他特殊情形，經本府社工員訪視後簽准同意者。	1.低收入資格者政府全額補助（每餐 55 元）。 2.中低收入資格者政府補助 90%計 50 元、民眾每餐自行負擔 10%計 5 元。 3.一般戶有特殊需求者，經本縣長期照顧管理專員訪視評估後，核定補助每餐 70%計 39 元、民眾每餐自行負擔 30%計 16 元。
長期照顧家庭托顧服務實施	1.設籍且實際居住本縣，經評估日常生活功能缺損需他人協助之 65 歲以上失能老人、55 歲以上山地原住民及僅 IADL 失能且獨居之老人、50 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且未接受機構收容安置、未聘僱外籍看護工或幫傭者、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者。 2.其他有特殊情況經本府核定之服務需求者。	1.身體照顧服務：包含協助如廁、沐浴、穿換衣服、口腔清潔、進食、服藥、翻身、拍背、簡易被動式肢體關節活動、上下床、陪同運動、協助使用日常生活輔助器具及其他服務。 2.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包含換洗衣物之洗滌及修補、文書服務、備餐服務、陪同或代購生活必須用品、陪同就醫或聯絡醫療機構、文康休

		閒及協助參與社區活動等服務。 3.安全性照顧：注意異常狀況、緊急通報醫療機構、協助危機事故處理及其他相關服務。
低(中低)收入戶老人改善住宅設施設備	申請本補助須年滿六十五歲，設籍並實際居住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六個月以上，列冊低收入戶或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二點五倍者)，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 1.其現住屋三年內未曾接受本項補助者。 2.無安置於公私立老人福利機構。	1.設施改善： (1) 屋頂防水、排水。 (2) 室內給水、排水及壁癌處理。 (3) 空間照明改善。 (4) 居家無障礙、防跌安全設施設備改善。 (5) 衛浴、廚房、臥室等設施設備不堪使用者為優先補助項目。 2.設備充實：衛浴、廚房、臥室設備充實(居家必須性之設備)。 3.其他必要性之住宅安全輔助器具。
獨居老人照顧服務	年滿 65 歲以上獨自居住，或同住者無照顧能力或列冊需關懷之老人。	結合社區照護關懷據點、居家服務單位、日間照顧中心等單位，發展多元老人獨居通報管道，協助老人獲得更多協助與妥適照顧。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社會暨新聞處

三、花蓮縣老人所面臨的問題

根據所收集到的資料，花蓮縣政府提供了許多老年相關福利政策，但各項福利政策申請均有條件限制，我們發現社會中仍有許多老人需要協助，卻不符合申請條件，無法享用政府資源。花蓮縣有一民間組織-花蓮縣老人暨家庭關懷協會提供這些福利邊緣的老人所需要的協助。

(一) 福利邊緣獨居老人

現在中低收入戶取得資格越來越困難，對於未滿 65 歲有身心障礙或殘障者或年滿 65 歲不符合政府資格，人們稱他們為『福利邊緣獨居老人』。

（二）花蓮縣老人暨家庭關懷協會

花蓮縣老人暨家庭關懷協會主要服務對象為『福利邊緣獨居老人』。

花蓮縣老人暨家庭關懷協會於 93 年 7 月由協會發起人蔡智全及籌備會主任委員楊傑結合熱心社會公益的伙伴為建立新的專業老人服務平台共同努力。94 年 1 月協會正式成立。

協會目前所照顧的貧困獨居老人和急難家庭都是急需援助，卻又不符合政府補助資格的『福利邊緣戶』如遭兒女棄養老人等。目前協會所協助的老人由政府通報的有 50%，協會主動尋找的有 15%，老人主動打電話求救的有 6%，熱心民眾發現的有 19%，其他的有 10%。

協會服務內容包含獨居老人送餐服務、貧困老人與急難家庭生活經濟扶助、三節慰問關懷、到宅慶生、生活資源實物發放……等。

協會所需經費由基金會負責擔負 50%的經費，其他由協會募款自籌。

四、老人關懷行動

為了深入了解老人真正的需求，實際參與老人關懷活動。

（一）東區老人之家關懷行動

我們實際參與學校慈幼社東區老人之家關懷行動，與老人聊天、互動，並訪問東區老人之家的工作人員。居住在東區老人之家因為申請條件不同，需要支付 50% 或 100%的養護費用。這些老人會來到東區老人之家的原因都不同，在養護機構居住的老年人生活起居有專人照顧，需要的是家人般的陪伴與關懷。

（二）水源部落獨居老人關懷行動

隨同六年級的哥哥姊姊關懷水源部落的獨居老人，這幾位獨居老人有申請政府的送餐及居家照護員的協助，但大部份生活事務仍需要自己打理，住所髒亂、有異味，因為老人咀嚼能力不佳，政府送來的餐盒不適合這些老人家食用。這些獨居老人需要更多生活起居的協助、關心與陪伴。

參、結論

台灣已邁入老年化社會，整個社會正面臨老年化所面臨的問題，尤其是獨居老人的照顧。而照顧老人不只是政府的責任，應該從每個家庭、每個人自身做起。

根據我們的研究，對政府、家庭及學生提出幾點建議：

一、對政府的建議

- (一) 希望政府降低照顧老人的條件
- (二) 提高對照顧老人的經費以及福利。
- (三) 政府應多調查老人的生活經濟狀況並給予協助
- (四) 政府應多調查老人的居家安全
- (五) 政府應多多關懷居住在偏遠山區的老人

二、對家庭的建議：

- (一) 給老人良好的照顧
- (二) 注意老人的健康
- (三) 珍惜老人的存在
- (四) 陪老人談心、運動
- (五) 多為老人著想

三、對學生的建議

- (一) 多和老人談心、玩遊戲
- (二) 不時關切老人的健康，若發現不尋常的地方，就要馬上和爸爸和媽媽說
- (三) 做好本份，不讓家長擔心。
- (四) 要幫老人按摩
- (五) 跟老人說笑話
- (六) 陪老人一起上長青活動

肆、引註資料

花蓮縣政府社會暨新聞處 <http://sa.hl.gov.tw/files/15-1037-36478,c3121-1.php>

衛生福利部東區老人之家

<http://ersch.mohw.gov.tw/chinese/ch/about.asp?urlbkey=185>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

<http://www.sfaa.gov.tw/SFAA/Pages/Detail.aspx?nodeid=358&pid=3135>

財團法人花蓮縣老人暨家庭關懷協會 <http://www.hlof.artcom.tw/ap/index.aspx>

陳妍伶（2013）。102 年度人口統計分析報告-高齡化社會問題之探討。

康健雜誌（2014）。2014 年《康健雜誌》健康城市大調查

呂寶靜。老人照顧：老人、家庭、正式服務。五南。